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So Han Meng Juli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54歲，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So先生為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So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專門從事銀行、結構性融資、證券化及衍生工具業務。彼目前為匯智諮詢有限公司的監管顧問，該公司為一間香港小型顧問公司，擔任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可信賴顧問。彼亦為Invess Inc.的集團行政總裁，該去中心化金融機構的願景為利用去中心化技術構建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交易所。

So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Marvion Inc的非執行副主席，Marvion Inc的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股票代碼：MVNC）。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XBE的集團行政總裁。彼亦曾於新加坡及香港多間知名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先生先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S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S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So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So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So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So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So Han Meng Julian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
林志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女士
謝東良先生
黃思樂先生

* 僅供識別